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

一、主旨：加強市民水域安全知能及防溺能力，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每期5天。

（三）班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別 | 時 間 |
| 第一班 | 8：30至10：00 |
| 第二班 | 10：30至12：00 |
| 第三班 | 13：00至14：30 |
| 第四班 | 15：00至16：30 |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每期開班前一週，每週一至五早上9時至12時。

（一）免費生(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，112學年度升4、5、6年級，不具初級班游泳能力之國小學生)

（二）免費生(本市公私立111學年度未通過第三級游泳檢測之國小6年級應屆畢業生)

（三）自費生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普通票800元（大學以上及成人），學生票700元（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）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學員資格以就讀小學1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，身高應高於120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各校（單位）得視實際設備及師資情形招收適合游泳運動之身心障礙學員，或開辦學齡前兒童專班，並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學員及學齡前兒童游泳時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。

（四）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情形)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（五）免費生資格為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升4、 5、6年級(1~3年級不開放報名)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，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其報名表須為正本；此外，**111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國小6年級應屆畢業生，亦請各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他校報名**。

八、訓練班課程進度：

（一）初級班：適應水性、韻律呼吸、水中站立、水中漂浮、扶邊打水、水中划臂、手腳聯合。

（二）中級班：捷泳腿部、臂部、換氣、手腳聯合動作、蛙式腿部、臂部、換氣、聯合動作等。

（三）高級班：簡易急救常識、基本救生、轉身、仰式、蝶式聯合動作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為防治 COVID-19、SARS、H7N9新型流感、腸病毒等疫情，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，若有學員額溫超過37.5℃者， 請至適當場所再次量測耳溫，如耳溫超過38℃確定發燒者，嚴禁入水。

（二）每堂課提早15分鐘到場，學員均需自備泳帽、泳鏡方可下水。

（三）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
（四）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。

（五）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游泳池

（六）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者得改期，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或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，退費標準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新民國中學務處體育組：2897-9001#350 林依祈組長

（二）新民國中游泳池：2897-9001#349 高紹航教練

#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

#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|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就讀學校/年級  或服務單位 | | | |  | | | |
| 票價 | * 普通票價NT 800元 * 學生票價NT 700元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H) | | | | 手機 | |  | | |
| 通訊處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期間 |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（1期5天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期別 | □第一期 7/10~7/15 □第四期 7/31~8/4  □第二期 7/17~7/22 □第五期 8/7~8/11  □第三期 7/24~7/29 □第六期 8/14~8/18 |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時段 | 上午班 □ 08：30～10：00  □ 10：00～11：30  下午班 □ 13：00～14：30  □ 15：00～16：30 |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簽章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附 記：  一、未滿18歲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。  二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或其他類似症者)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  三、 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（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